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及预计**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2020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运达股份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浙江省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工集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关联交易内容为向军工集团采购材料。公司2020年实际向军工集团的采购金额为21,734.71万元，较预计金额超出1,734.71万元。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部分予以追加确认。

2020年风电行业迎来抢装潮，公司交货量剧增，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原材料短缺等情况，公司通过实时调整排产供货计划等方式确保了风机交付，至使公司实际采购发生额与原预计产生了差异。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预计2021年度公司将与中节能风力发

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风电”）及其控制的企业，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集团”）控制的浙江省军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预计2021年度向节能风电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备件及服务的金额合计4,000万元，向机电集团控制的企业采购零部件等的金额合计为14,850万元。

为提高管理效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前，公司拟暂按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执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执行时间自 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度正式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审议通过时止。

## 1、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1) 与节能风电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预计交易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节能风电及其控制的企业	备件销售及服务费	市场化定价	4,000.00	391.55	548.12
<b>合计</b>				<b>4,000.00</b>	<b>391.55</b>	<b>548.12</b>

注：1、风电机组销售按公开招标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故不再进行年度预计；

2、因节能风电子公司数量多且备件采购的发生主体具有不确定性，对于备品采购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 (2) 与机电集团控制的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预计交易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有限公司	设备场地租赁	市场化定价	50.00	24.48	17.48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浙江省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及加工服务	市场化定价	11,000.00	2,808.63	21,734.71
	浙江新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及加工服务	市场化定价	3,000.00	783.86	3,475.02
	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化定价	500.00	119.88	851.97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机电集团控制的企业	服务采购	市场化定价	300.00	1.42	128.12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预计交易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合计				14,850.00	3,738.27	26,207.30

注：因机电集团涉及检测、设计的子公司数量多且单项金额小，对于服务采购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在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各关联公司可做适当调剂。

如2021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超出上述预计金额，公司将按相关监管规定履行披露或审议程序。

## 2、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中节能（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机组销售	15,929.20	17,000.00	1.40%	-44.50%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机组销售	15,629.07	72,000.00	1.38%	
	中节能（原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机组销售	17,522.12	33,000.00	1.55%	
	中节能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机组销售	15,091.14	16,000.00	1.33%	
	德令哈风扬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机组销售	15,929.20	17,000.00	1.40%	
	德令哈协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机组销售	15,929.20	17,000.00	1.40%	
	节能风电及其控制的企业	备件销售及服务费	548.12	2,000.00	4.49%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有限公司	设备场地租赁	17.48	50.00	1.77%	4.54%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浙江省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1,734.71	20,000.00	1.84%	
	浙江新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475.02	3,500.00	0.29%	
	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851.97	1,400.00	0.07%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机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	服务采购	128.12	120.00	3.44%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业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2020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节能风电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为44.50%，主要为公司预计额度是根据2020年度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预计，但风电机组的交付和备品的销售分别受风场建设进度和风场运行情况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会存在差异，但其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0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以上1与2部分表格中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 （一）基本情况

#### 1、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斌

注册资本：501,305.2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设备改造；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3,308,430.02万元，净资产1,056,446.33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266,721.33万元，净利润66,516.89万元。关联关系：与公司股东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22%股份）、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5%股份）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控制。

#### 2、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 （1）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平

注册资本：8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道延安路95号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无储存）、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业投资；机电产品的开发、生产；机电设备成套；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焦炭、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装饰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2,213,591万元，净资产527,656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2,454,531万元，净利润29,938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 （2）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耀林

开办资金：5,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庙后王路125号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计量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9,126万元，净资产14,485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11,760万元，净利润2,250万元。

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 （3）浙江省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勇

注册资本：11,282.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北湖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军品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金属表面处理，金属件机械加工，充气模型销售，产品质量检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72,915万元，净资产39,633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50,433万元，净利润2,090万元。

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 （4）浙江新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连健敏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北湖东街

经营范围：军品、民用枪支、其他机械产品（含射钉器）生产和技术研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1,262万元，净资产1,384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6,241万元，净利润-454万元。

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 （5）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三红

注册资本：5,4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66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39,953万元，净资产20,642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48,258万元，净利润3,485万元。

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信用良好，经营稳定，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关联销售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司关联销售内容主要是风力发电机组及备品备件，以招投标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公司关联采购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采取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司关联采购对象为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采购内容基本是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以招标采购方式为主。

##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采购超出预计部分是基于保障供应的需要，公司预计2021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均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以市场或评估的公允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产生重大依赖。

##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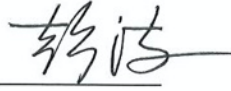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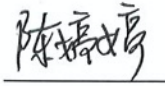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波



陈婷婷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3日

